

12 总12期

2024

全国地表水水质

NATIONAL SURFACE WATER QUALITY REPORT

月报

生态环境部监测司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5年1月

目 录

一、概 况	1
1 主要江河	2
2 重要湖库	3
二、主要江河	6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6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8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10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12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14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16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18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21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22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22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23
12 入海河流	23
三、湖泊和水库	25
1 太湖	25
2 巢湖	25
3 滇池	26
4 重要湖泊	26
5 重要水库	29
附 录	31

一、概况

“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共设置 3641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在 1835 条河流上设置监测断面 3293 个，覆盖了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三湖的环湖河流等，同时包括在 224 条入海河流共设置入海水质监测断面 230 个；在太湖、滇池、巢湖等 210 个重点湖泊水库设置监测点位 348 个（86 个湖泊 200 个点位，124 座水库 148 个点位）。

2024 年 12 月，全国共监测 3544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河流断面 3225 个（包含入海河流断面 229 个），湖库点位 319 个；未监测的国考断面（点位）有 97 个。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受自然因素影响判定技术规定》（环办监测函〔2024〕174 号），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断面（点位）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并在文中以*标明。

本月全国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3544 个国考断面（点位）中：I 类水质断面占 14.5%，II 类占 53.4%，III 类占 23.6%，IV 类占 6.2%，V 类占 1.6%，劣 V 类占 0.7%。

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3.0 个百分点，II 类上升 2.6 个百分点，III 类下降 3.3 个百分点，IV 类下降 2.5 个百分点，V 类上升 0.4 个百分点，劣 V 类下降 0.1 个百分点。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2.0 个百分点，II 类上升 1.2 个百分点，III 类下降 1.6 个百分点，IV 类下降 1.6 个百分点，V 类上升 0.1 个百分点，劣 V 类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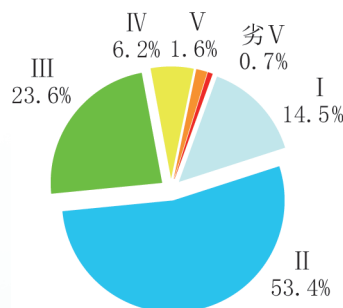


图 1-1 2024 年 12 月全国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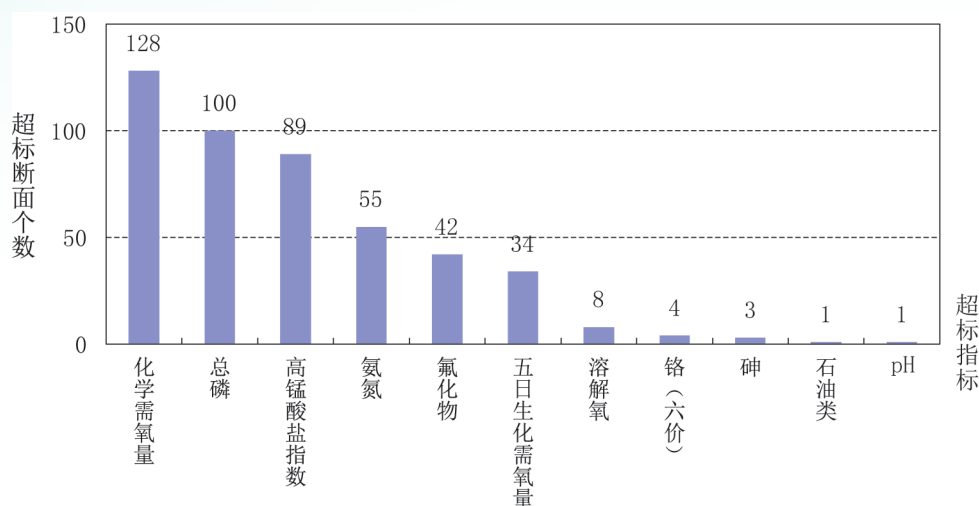


图 1-2 2024 年 12 月全国地表水超标指标统计

1 主要江河

本月全国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682 条主要河流的 3059 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 15.6%，Ⅱ类占 55.1%，Ⅲ类占 22.3%，Ⅳ类占 5.3%，Ⅴ类占 1.2%，劣Ⅴ类占 0.6%。

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2.9 个百分点，Ⅱ类上升 1.8 个百分点，Ⅲ类下降 3.0 个百分点，Ⅳ类下降 1.8 个百分点，Ⅴ类上升 0.2 个百分点，劣Ⅴ类下降 0.1 个百分点。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2.0 个百分点，Ⅱ类上升 0.8 个百分点，Ⅲ类下降 1.5 个百分点，Ⅳ类下降 1.4 个百分点，Ⅴ类上升 0.2 个百分点，劣Ⅴ类上升 0.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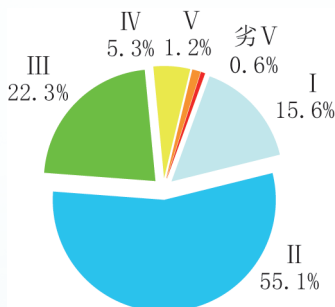


图 1-3 2024 年 12 月全国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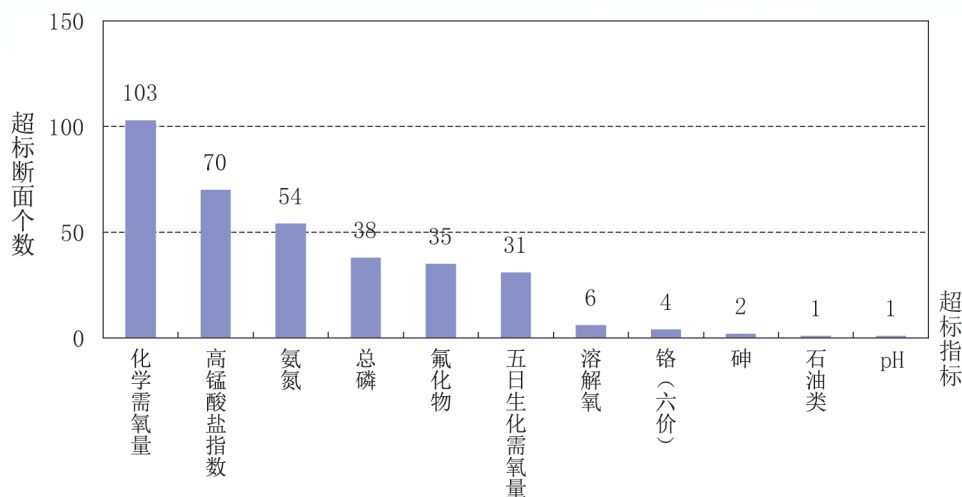


图 1-4 2024 年 12 月全国主要江河超标指标统计

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珠江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质为优；松花江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和辽河流域水质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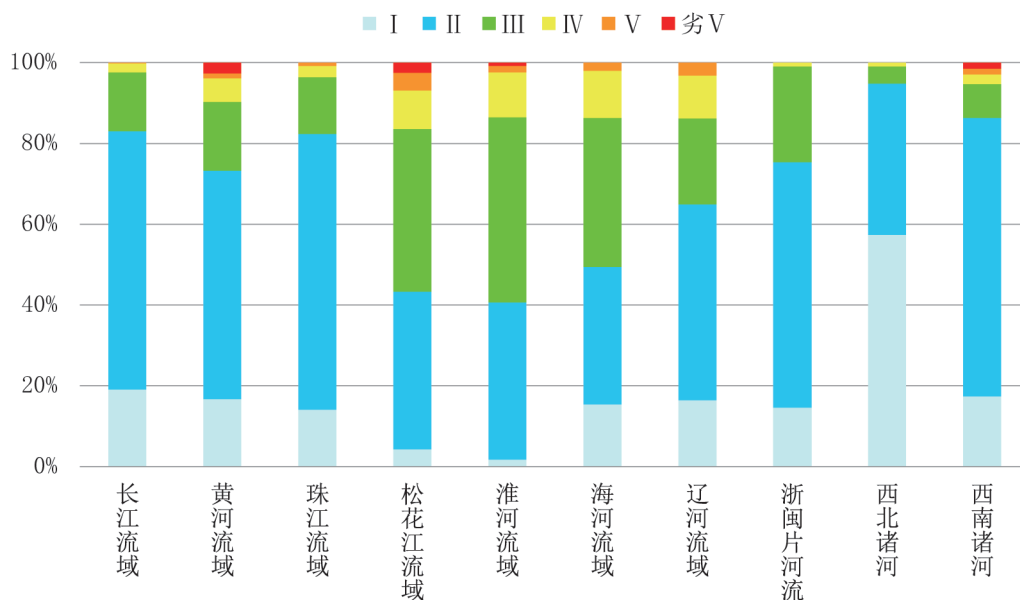


图 1-5 2024 年 12 月十大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2 重要湖库

本月监测的 201 个重要湖泊和水库中：程海*、向海水库*、莫莫格泡*、佩枯错*、

异龙湖和乌伦古湖*6个湖库为重度污染，玉滩水库、龙感湖、扎龙湖*、贝尔湖*、星云湖、杞麓湖和滇池7个湖库为中度污染，北大港水库、仙女湖、大通湖、新妙湖、泊湖、洪湖、百花湖、石臼湖、草海、鄱阳湖、黄大湖、黄盖湖、松花湖、查干湖、莲花水库、镜泊湖、兴凯湖、小兴凯湖、太湖、漏湖、长荡湖、城东湖、城西湖、天河湖、宿鸭湖水库、焦岗湖和色林错*27个湖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其余湖库水质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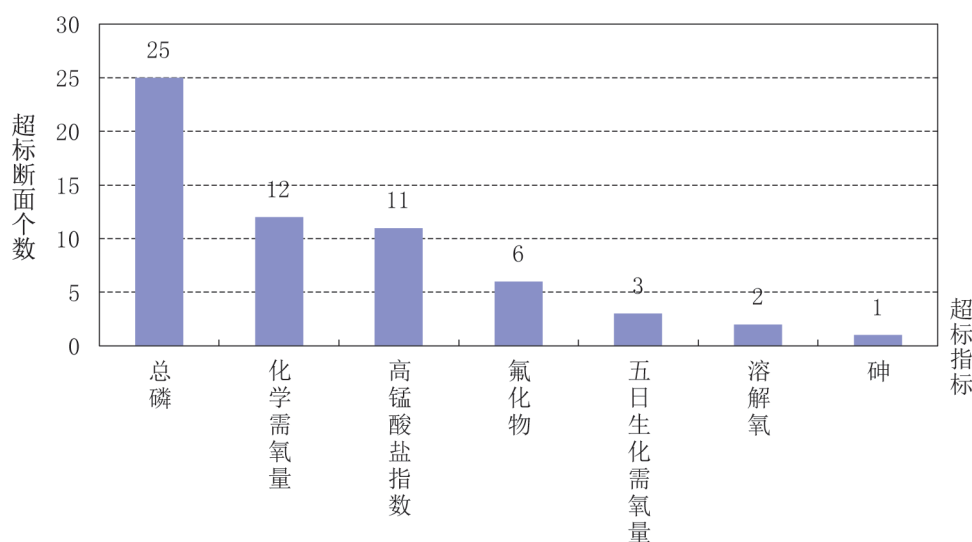


图 1-6 2024 年 12 月全国重要湖库超标指标统计

总氮单独评价时：于桥水库、官厅水库、密云水库、岗南水库、王快水库、白洋淀、西大洋水库、黄壁庄水库、东风水库、菜子湖、隔河岩水库、黄大湖、向海水库、察尔森水库、松花湖、磨盘山水库、莲花水库、兴凯湖、三门峡水库、东平湖、小浪底水库、鸭子荡水库、万峰湖、岩滩水库、杞麓湖、元荡、淀山湖、云蒙湖、沱湖、石梁河水库、汤河水库、观音阁水库、官山嘴水库、桓仁水库、乌金塘水库和滇池 36 个湖库为劣 V 类水质；怀柔水库、仙女湖、百花湖、草海、东钱湖、山美水库、尼尔基水库、扎龙湖、枫树坝水库、阳澄湖、巢湖、城西湖、崂山水库和红崖山水库 14 个湖库为 V 类；团城湖调节池、环城湖、南漪湖、大通湖、武昌湖、洞庭湖、洪湖、瀛湖、玉滩水库、石门水库（褒河）、红枫湖、鄱阳湖、黄盖湖、龙感湖、莫莫格泡、镜泊湖、小兴凯湖、茈碧湖、公明水库、异龙湖、星云湖、赤田水库、鹤地水库、太湖、

漏湖、西湖、长荡湖、董铺水库、南四湖、城东湖、天井湖、天河湖、宿鸭湖水库、洪泽湖、燕山水库、瓦埠湖、白马湖、高邮湖、骆马湖、峡山水库和解放村水库 41 个湖库为Ⅳ类；其余湖库水质均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 117 个湖库中：杞麓湖、洪湖、贝尔湖*、黄大湖、星云湖、龙感湖、高邮湖和异龙湖 8 个湖库为中度富营养状态；滇池、天河湖、瓦埠湖、菜子湖、仙女湖、宫山嘴水库、黄盖湖、洪泽湖、宿鸭湖水库、乌金塘水库、天井湖、白马湖、高塘湖、鹤地水库、大通湖、四方湖、太湖、莫莫格泡*、沱湖、邵伯湖、泊湖、向海水库*、峡山水库、查干湖、巢湖、城东湖、南漪湖、长荡湖、武昌湖、北大港水库和七里湖 31 个湖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他湖库均为中营养和贫营养状态。

二、主要江河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1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9.1%，II类占64.0%，III类占14.5%，IV类占2.3%，V类占0.2%，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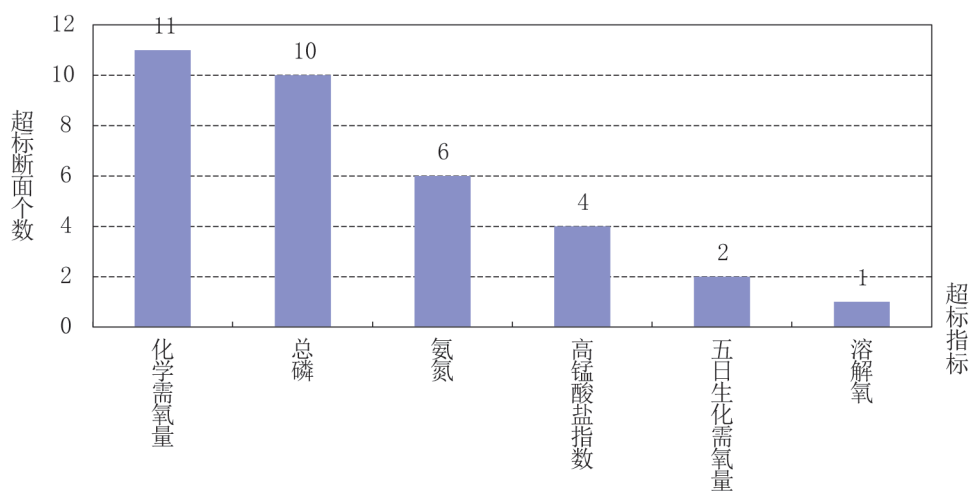


图2-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1.1 长江水系

1.1.1 干流

长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8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9%，II类占84.1%，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2 支流

长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08条支流的93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9.3%，II类占62.2%，III类占15.8%，IV类占2.5%，V类占0.2%，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八大支流中：乌江、嘉陵江、岷江、汉江、沅江、湘江、赣江和雅砻江水质均为优。

1.2 三峡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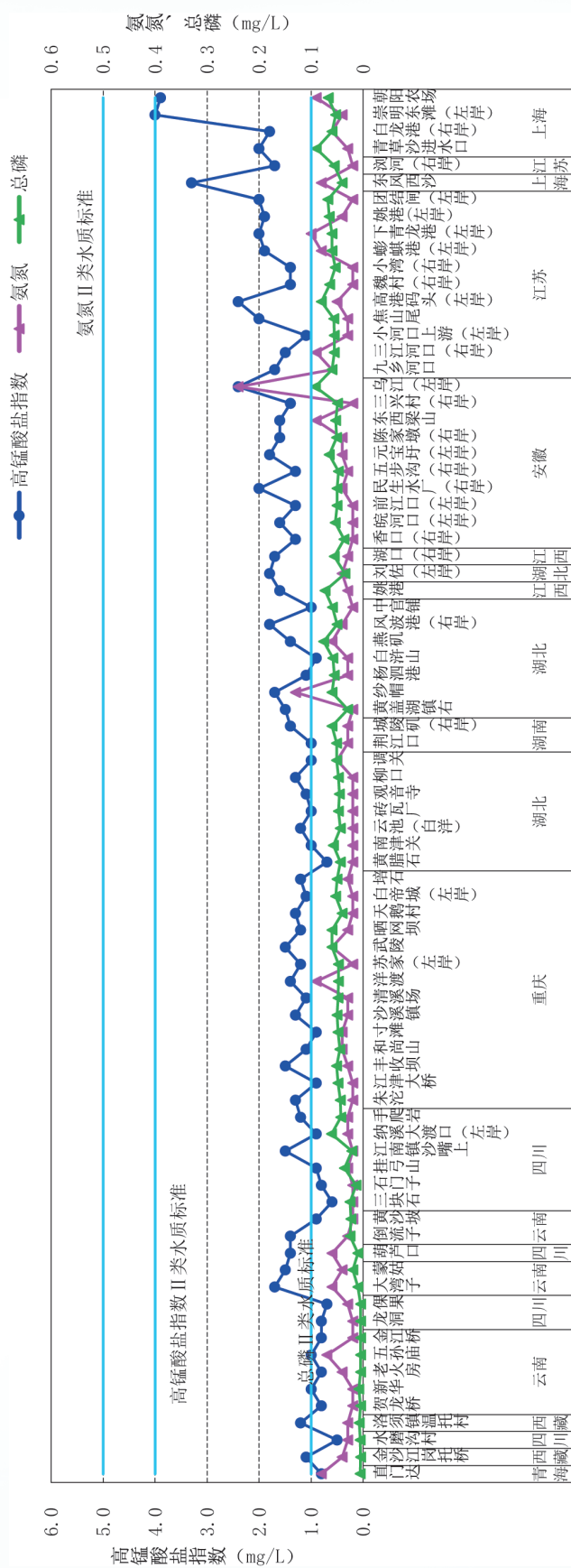


图 2-2 长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沿程变化

三峡库区水质为优。监测的14个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3 省界断面

长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154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1.8%，Ⅱ类占54.5%，Ⅲ类占13.0%，Ⅳ类占0.6%，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25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6.7%，Ⅱ类占56.6%，Ⅲ类占17.1%，Ⅳ类占5.8%，Ⅴ类占1.2%，劣Ⅴ类占2.7%。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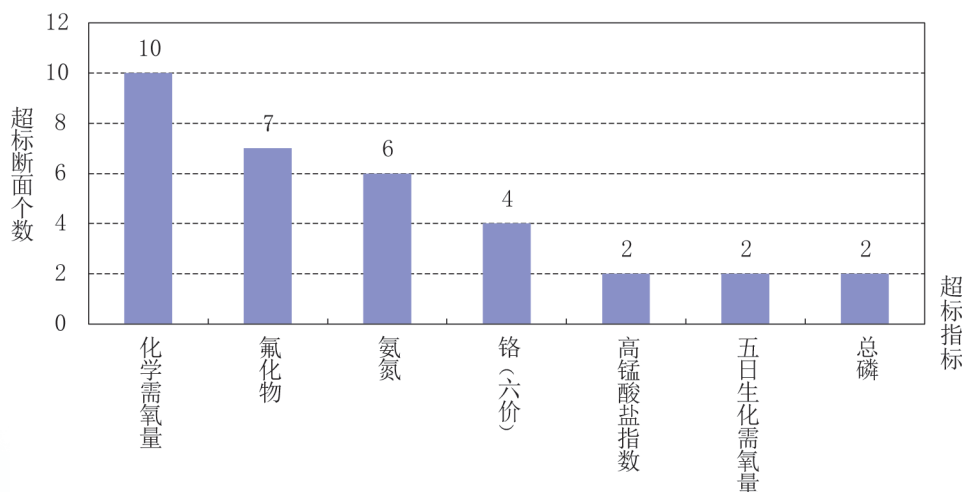


图2-3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2.1 干流

黄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4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9.0%，Ⅱ类占78.6%，Ⅲ类占2.4%，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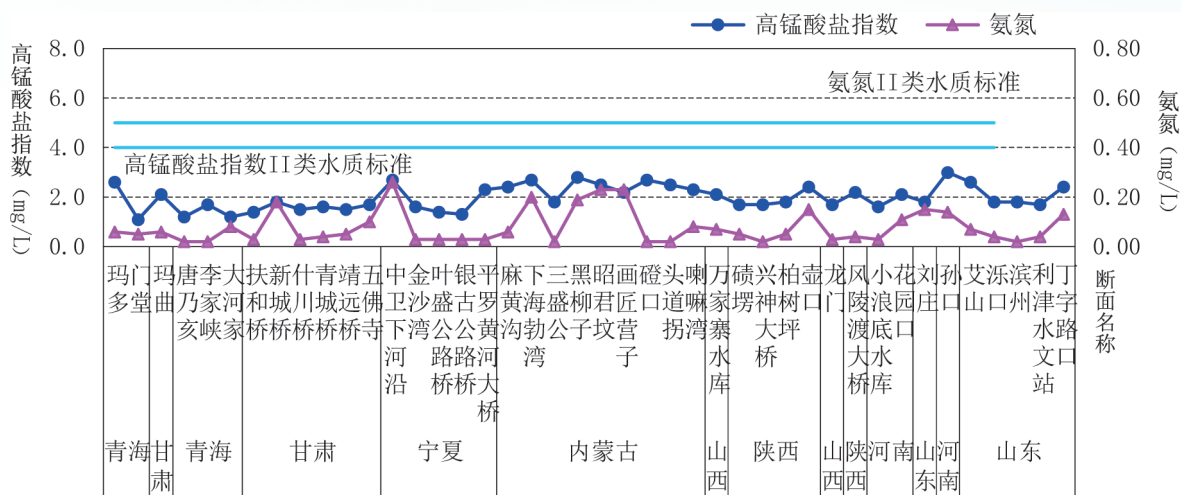


图2-4 黄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2.2 支流

黄河水系主要支流水质良好。监测的116条支流的216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6.2%，Ⅱ类占52.3%，Ⅲ类占19.9%，Ⅳ类占6.9%，Ⅴ类占1.4%，劣Ⅴ类占3.2%。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其中：散渡河、祖厉河*、苦水河*、都思兔河*和马莲河*为重度污染；北洛河*和小黑河为中度污染；刁口河、四道沙河、徐水河、总排干、柴汶河、涑水河、清水河*、清河、芝河和黄庄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黄河重要支流汾河水质良好。监测的1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5.0%，Ⅱ类占16.7%，Ⅲ类占33.3%，Ⅳ类占16.7%，Ⅴ类占8.3%，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下降。

黄河重要支流渭河水质为优。监测的13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7.7%，Ⅱ类占53.8%，Ⅲ类占38.5%，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3 省界断面

黄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73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0.5%，Ⅱ类占57.5%，Ⅲ类占15.1%，Ⅳ类占4.1%，劣Ⅴ类占2.7%，无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陕-甘马莲河*黑城岔断面，蒙、宁都思兔河*都思兔河入黄口断面。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63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4.0%，Ⅱ类占68.3%，Ⅲ类占14.0%，Ⅳ类占2.8%，Ⅴ类占0.8%，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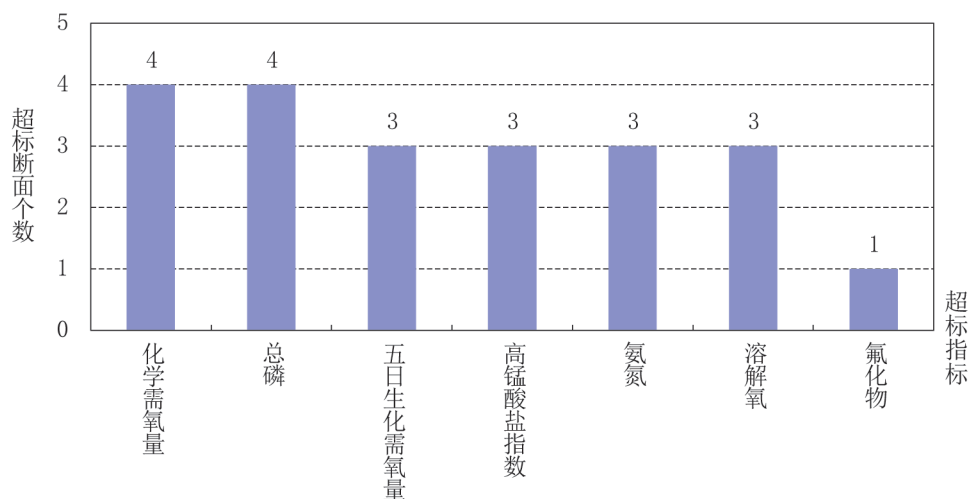


图2-5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3.1 珠江水系

3.1.1 干流

珠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6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1.3%，Ⅱ类占80.6%，Ⅲ类占6.5%，Ⅳ类占1.6%，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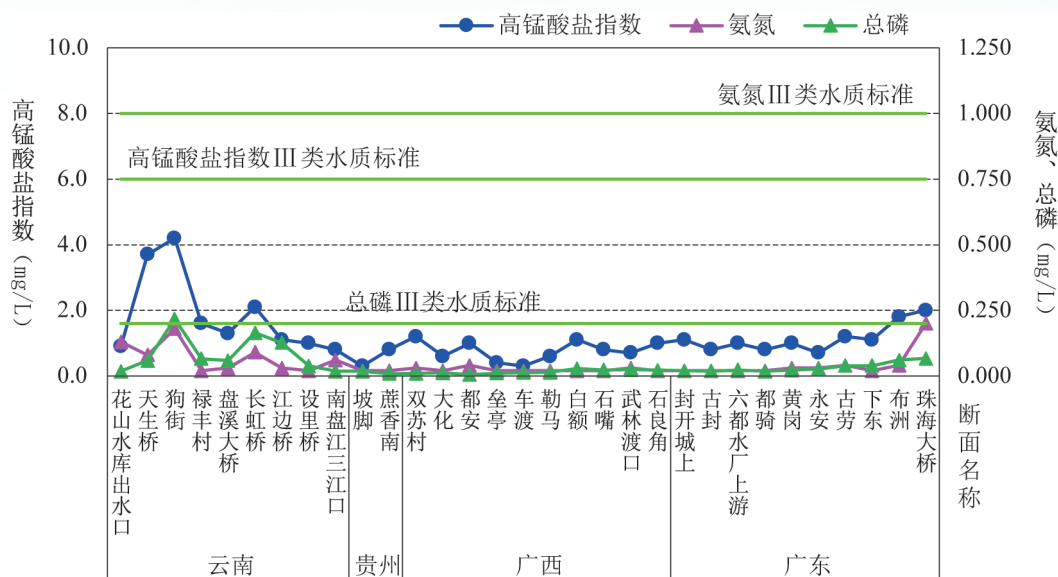


图2-6 珠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3.1.2 支流

珠江水系主要支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26条支流的18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2.8%，Ⅱ类占63.9%，Ⅲ类占11.7%，Ⅳ类占1.7%，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石马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2 粤桂沿海诸河

粤桂沿海诸河水质为优。监测的54条河流的79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64.6%，Ⅲ类占27.8%，Ⅳ类占6.3%，Ⅴ类占1.3%，无Ⅰ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枫江为中度污染；寨头河、练江和雷州青年运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3 海南诸河

海南诸河水质为优。监测的27条河流的4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7.1%，Ⅱ类占76.2%，Ⅲ类占9.5%，Ⅳ类占2.4%，Ⅴ类占4.8%，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东山河和珠溪河为中度污染；文教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4 省界断面

珠江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45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35.6%，II 类占 57.8%，III 类占 6.7%，无 IV 类、V 类和劣 V 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231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4.3%，II 类占 39.0%，III 类占 40.3%，IV 类占 9.5%，V 类占 4.3%，劣 V 类占 2.6%。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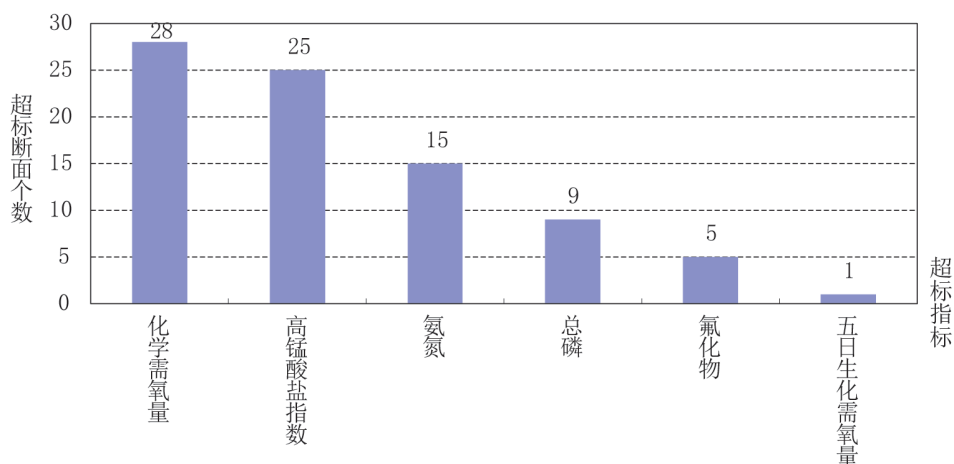


图 2-7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4.1 松花江水系

4.1.1 干流

松花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 20 个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占 40.0%，III 类占 55.0%，IV 类占 5.0%，无 I 类、V 类和劣 V 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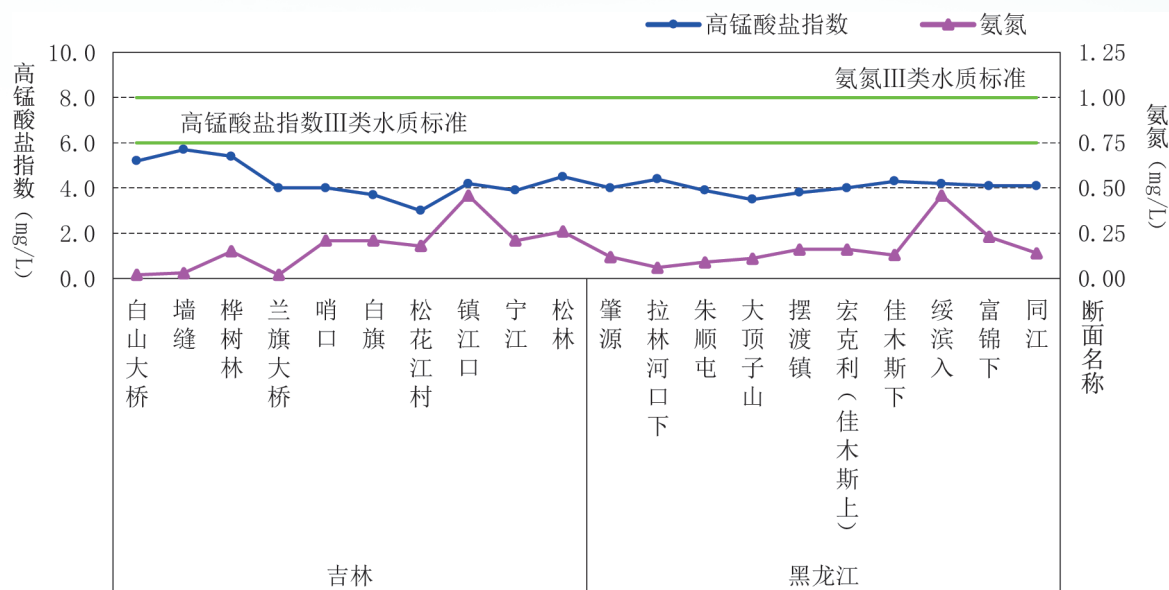


图2-8 松花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4.1.2 支流

松花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9条河流的139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7.2%，Ⅱ类占46.8%，Ⅲ类占30.9%，Ⅳ类占9.4%，Ⅴ类占4.3%，劣Ⅴ类占1.4%。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安肇新河为重度污染；安邦河（汇入松花江）、少陵河、新凯河、沐石河和雾开河为中度污染；伊通河、倭肯河、卡岔河、扎音河、泥河和肇兰新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2 黑龙江水系

黑龙江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氟化物。监测的22条河流的37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21.6%，Ⅲ类占43.2%，Ⅳ类占13.5%，Ⅴ类占10.8%，劣Ⅴ类占10.8%，无Ⅰ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其中：克鲁伦河、新开河、莫日格勒河*和额尔古纳河*为重度污染；乌尔逊河*和库尔滨河*为中度污染；莲花河和黑龙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3 乌苏里江水系

乌苏里江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条河流的15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20.0%，Ⅲ类占60.0%，Ⅳ类占20.0%，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

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其中：别拉洪河和穆棱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良好。

4.4 图们江水系

图们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5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40.0%，III类占60.0%，无其他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4.5 绥芬河水系

绥芬河水系水质良好。监测的3条河流的5个断面均为III类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良好。

4.6 省界断面

松花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3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2.1%，II类占60.6%，III类占27.3%，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39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8%，II类占38.9%，III类占45.7%，IV类占11.2%，V类占1.5%，劣V类占0.9%。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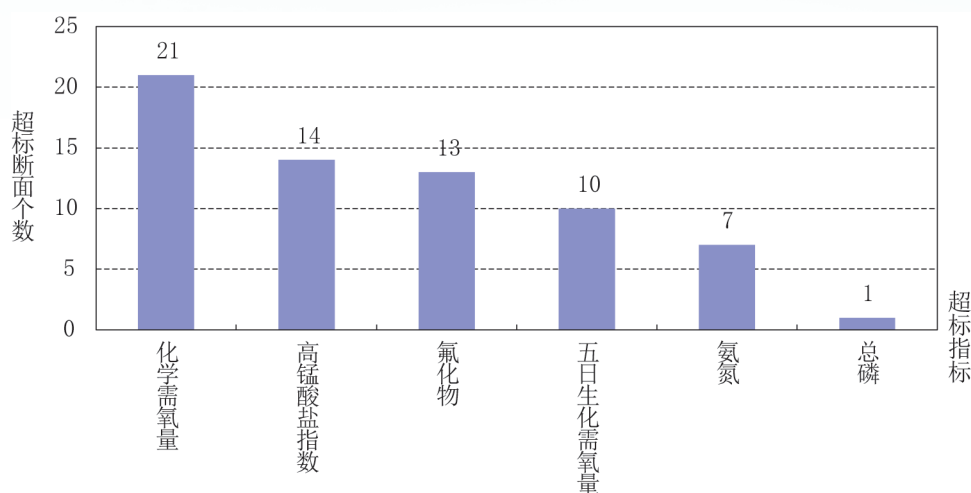


图2-9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5.1 淮河水系

5.1.1 干流

淮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3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84.6%，Ⅲ类占15.4%，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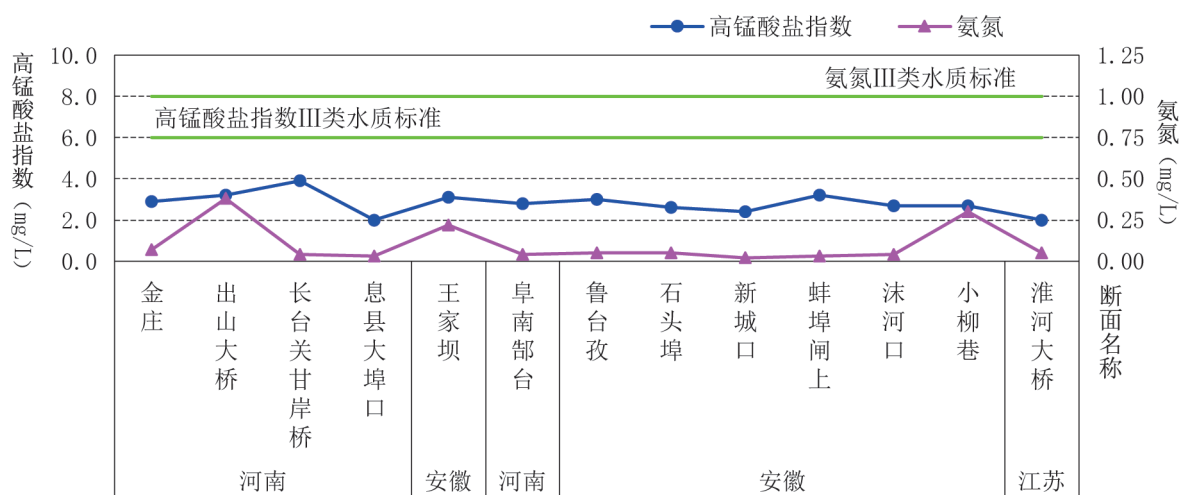


图2-10 淮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5.1.2 支流

淮河水系主要支流水质良好。监测的103条河流的18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1%，Ⅱ类占43.6%，Ⅲ类占40.3%，Ⅳ类占12.2%，Ⅴ类占1.7%，劣Ⅴ类占1.1%。与

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清流入为重度污染；北凌河和淠东干渠为中度污染；包河、吴公渠、大沙河（小洪河）、川东港、栢茶运河、沱河*、浍河*、澥河*和西淝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2 沂沭泗水系

沂沭泗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9条河流的9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1%，II类占30.6%，III类占59.2%，IV类占7.1%，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万福河*、古泊善后河、洙水河、蔷薇河（西支）和青口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3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34条河流的4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1%，II类占25.5%，III类占46.8%，IV类占19.1%，V类占4.3%，劣V类占2.1%。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泳汶河为重度污染；五龙河和弥河为中度污染；两城河、墨水河、大沽夹河、广利河、支脉河和母猪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4 省界断面

淮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49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6.1%，II类占34.7%，III类占42.9%，IV类占16.3%，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4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4%，II类占34.0%，III类占36.9%，IV类占11.6%，V类占2.1%，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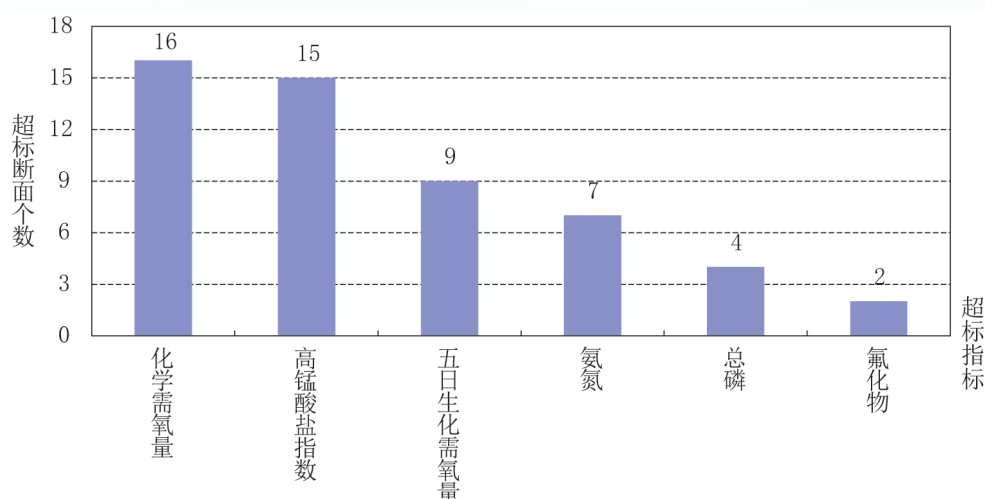


图2-11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6.1 海河水系

6.1.1 干流

海河干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个断面中，三岔口和海津大桥断面为Ⅲ类水质，海河大闸断面为Ⅳ类。与上月相比，海津大桥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三岔口和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三岔口和海津大桥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有所好转。

6.1.2 支流

海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14条支流的19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6.8%，Ⅱ类占35.6%，Ⅲ类占35.6%，Ⅳ类占9.9%，Ⅴ类占2.1%，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南洋河和青静黄排水渠为中度污染；八团排干渠、南排河、卫河、大沙河、廖家洼河、汪洋沟、沧浪渠、洹河、煤河、独流减河、石碑河、绛河和还乡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2 滦河水系

滦河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8条河流19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6.3%，Ⅱ类占42.1%，Ⅲ类占31.6%，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6.3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条河流7个断面Ⅲ类水质断面占85.7%，Ⅴ类占14.3%，无其他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其中：饮马河为中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良好。

6.4 徒骇马颊河水系

徒骇马颊河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9条河流21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28.6%，Ⅲ类占33.3%，Ⅳ类占38.1%，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徒骇河、德惠新河、潮河、神仙沟和秦口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5 省界断面

海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质良好。监测的65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8.5%，Ⅱ类占44.6%，Ⅲ类占26.2%，Ⅳ类占9.2%，Ⅴ类占1.5%，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8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6.5%，Ⅱ类占48.4%，Ⅲ类占21.3%，Ⅳ类占10.6%，Ⅴ类占3.2%，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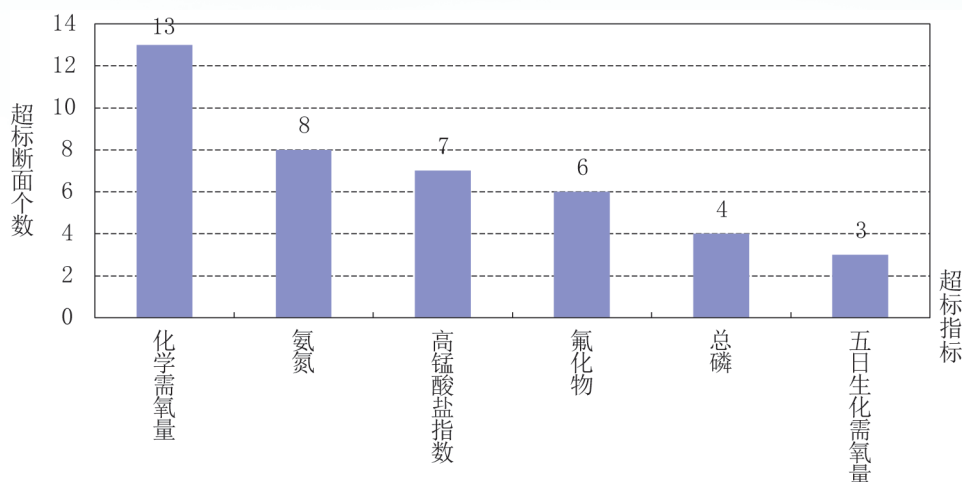


图2-12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7.1 辽河水系

7.1.1 干流

辽河干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15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40.0%，III类占33.3%，IV类占20.0%，V类占6.7%，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明显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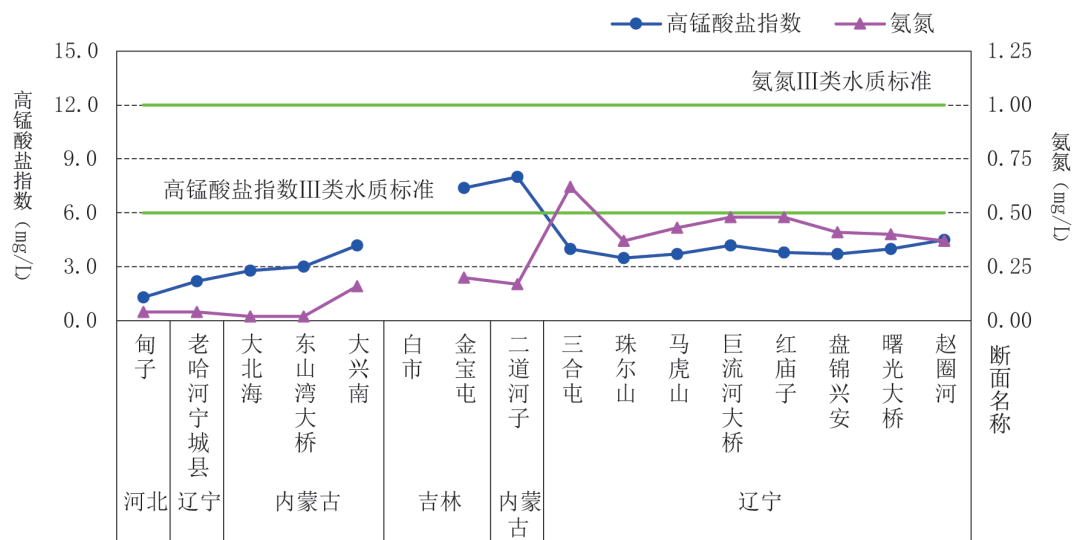


图2-13 辽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7.1.2 支流

辽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2条河流的59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

占1.7%，Ⅱ类占50.8%，Ⅲ类占23.7%，Ⅳ类占20.3%，Ⅴ类占3.4%，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亮子河和庞家河为中度污染；乌尔吉沐沦河*、养息牧河、小柳河、新开河*（汇入西辽河）、秀水河和黑木伦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2 大辽河水系

大辽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0条河流的3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1.1%，Ⅱ类占23.7%，Ⅲ类占39.5%，Ⅳ类占10.5%，Ⅴ类占5.3%，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柳壕河为中度污染；北沙河和蒲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3 大凌河水系

大凌河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6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8.8%，Ⅱ类占62.5%，Ⅲ类占12.5%，Ⅳ类占6.2%，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其中：第二牐牛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为优。

7.4 鸭绿江水系

鸭绿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条河流的25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40.0%，Ⅱ类占56.0%，Ⅲ类占4.0%，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7.5 辽东沿海诸河

辽东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4条河流的2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7.3%，Ⅱ类占59.1%，Ⅲ类占13.6%，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7.6 辽西沿海诸河

辽西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条河流的13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3.1%，Ⅱ类占69.2%，Ⅴ类占7.7%，无Ⅲ类、Ⅳ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五里河为中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为优。

7.7 省界断面

辽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5.0%，Ⅱ类占50.0%，Ⅲ类占15.0%，Ⅳ类占15.0%，Ⅴ类占5.0%，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浙闽片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8条支流的19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4.6%，Ⅱ类占60.6%，Ⅲ类占23.7%，Ⅳ类占1.0%，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8.1 安徽省境内河流

安徽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支流的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4.3%，Ⅱ类占85.7%，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8.2 浙江省境内河流

浙江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3条支流的10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8.8%，Ⅱ类占61.4%，Ⅲ类占19.8%，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8.3 福建省境内河流

福建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1条支流的9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0.0%，Ⅱ类占57.8%，Ⅲ类占30.0%，Ⅳ类占2.2%，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龙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8.4 省界断面

浙闽片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4.3%，Ⅱ类占71.4%，Ⅲ类占14.3%，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1条河流的96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57.3%，Ⅱ类占37.5%，Ⅲ类占4.2%，Ⅳ类占1.0%，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9.1 主要河流

喀什噶尔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9.2 省界断面

西北诸河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50.0%，Ⅱ类占16.7%，Ⅲ类占16.7%，Ⅳ类占16.7%，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81条河流的13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7.4%，Ⅱ类占68.9%，Ⅲ类占8.3%，Ⅳ类占2.3%，Ⅴ类占1.5%，劣Ⅴ类占1.5%。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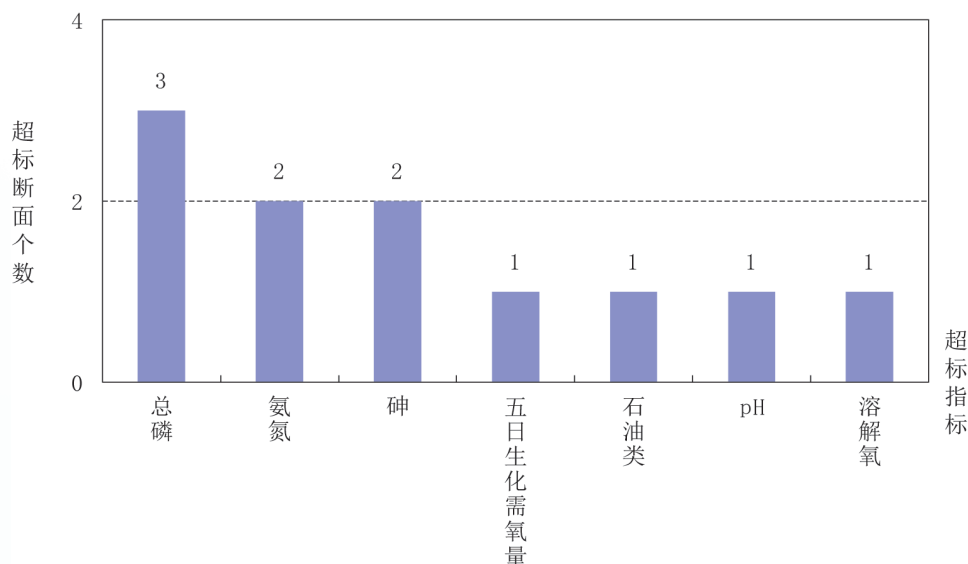


图2-14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超标指标统计

10.1 主要河流

西洱河和雅砻河为重度污染；思茅河为中度污染；堆龙河*、狮泉河*和礼社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10.2 省界断面

西南诸河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5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80.0%，Ⅱ类占20.0%，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11.1 南水北调东线调水干线

南水北调东线本月调水。调水干线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6个断面（点位）中：Ⅱ类水质断面占68.8%，Ⅲ类占31.2%，无其他类。

11.2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

丹江口水库总体水质为优，取水口陶岔点位为Ⅱ类水质。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个断面均为Ⅰ、Ⅱ类水质。

与上月相比，所有断面（点位）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丹江口水库坝上中点位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12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23条支流的229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7%，Ⅱ类占42.4%，Ⅲ类占41.0%，Ⅳ类占10.5%，Ⅴ类占3.9%，劣Ⅴ类占0.4%。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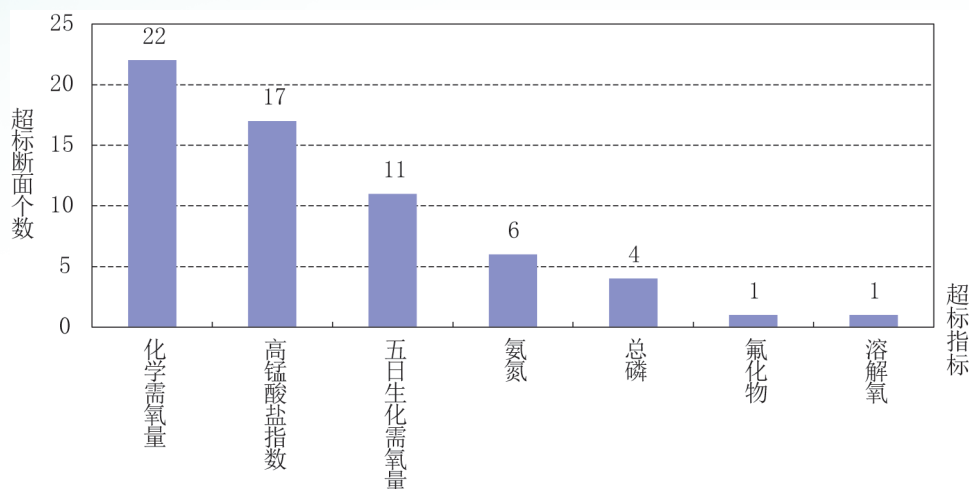


图2-15 入海河流超标指标统计

12.1 渤海

入渤海的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58条支流的5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4%，Ⅱ类占20.7%，Ⅲ类占46.6%，Ⅳ类占19.0%，Ⅴ类占8.6%，劣Ⅴ类占1.7%。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2 黄海

入黄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56条支流的56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6%，Ⅱ类占32.1%，Ⅲ类占46.4%，Ⅳ类占14.3%，Ⅴ类占3.6%，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3 东海

入东海的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42条支流的44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50.0%，Ⅲ类占47.7%，Ⅳ类占2.3%，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4 南海

入南海的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7条支流的71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63.4%，Ⅲ类占28.2%，Ⅳ类占5.6%，Ⅴ类占2.8%，无Ⅰ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三、湖泊和水库

1 太湖

1.1 湖体

太湖湖体共监测 17 个点位。全湖整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其中，东部沿岸区为中度污染，湖心区、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为轻度污染。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湖心区和北部沿岸区水质有所下降，西部沿岸区水质无明显变化，东部沿岸区水质明显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湖心区和北部沿岸区水质有所下降，西部沿岸区水质无明显变化，东部沿岸区水质明显下降。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均为Ⅳ类水质。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均为轻度富营养。

1.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05 条河流的 133 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 1.5%，Ⅱ类占 60.9%，Ⅲ类占 36.1%，Ⅳ类占 1.5%，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主要出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主要环湖河流：大溇港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2 巢湖

2.1 湖体

巢湖湖体共监测 8 个点位。全湖整体水质良好。其中，西半湖为轻度污染，东半湖水质良好。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水质有所好转，东半湖和西半湖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和东半湖水质有所好转，西半湖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Ⅴ类水质，其中，西半湖为Ⅴ类水质；东半湖为Ⅳ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中，东半湖和西半湖为轻度

富营养。

2.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3 条河流的 21 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 4.8%，Ⅱ类占 57.1%，Ⅲ类占 33.3%，Ⅳ类占 4.8%，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主要出湖河流：裕溪河水质为优。

主要环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3 滇池

3.1 湖体

滇池湖体共监测 10 个点位。全湖整体为中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其中，滇池外海为中度污染，滇池草海为轻度污染。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和滇池外海水质有所下降，滇池草海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劣Ⅴ类水质。其中，滇池草海为劣Ⅴ类水质；滇池外海为Ⅴ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均为轻度富营养。

3.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2 条河流的 12 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 66.7%，Ⅲ类占 33.3%，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主要环湖河流：金汁河水质良好。

4 重要湖泊

本月监测的 78 个其他重要湖泊中，异龙湖、莫莫格泡*和程海*等 5 个湖泊为劣Ⅴ类水质；杞麓湖、贝尔湖*和星云湖等 5 个湖泊为Ⅴ类；洪湖、黄大湖和天河湖等 21 个湖泊为Ⅳ类；高邮湖、瓦埠湖和菜子湖等 29 个湖泊为Ⅲ类；白洋淀、东平湖和斧头湖等 14 个湖泊为Ⅱ类；泸沽湖、香山湖和抚仙湖等 4 个湖泊为Ⅰ类。

与上月相比，天井湖、高塘湖、白洋淀和斧头湖水质明显好转；杞麓湖、洪湖、高邮湖、瓦埠湖、洪泽湖、白马湖、四方湖、沱湖、邵伯湖、查干湖、元荡、淀山湖、东平湖、红枫湖、西湖、东钱湖和兴凯湖水质有所好转；黄大湖、黄盖湖、泊湖、城东湖、扎龙湖*、万峰湖和阳宗海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斧头湖、青海湖和色林错*水质明显好转；杞麓湖、洪湖、贝尔湖*、高邮湖、洪泽湖、天井湖、四方湖、邵伯湖、七里湖、阳澄湖、洞庭湖、东平湖和西湖水质有所好转；龙感湖、天河湖、黄盖湖、泊湖、城东湖、长荡湖、新妙湖、焦岗湖、万峰湖和普者黑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白洋淀、菜子湖和黄大湖等10个湖泊为劣V类水质；仙女湖、草海和东钱湖等6个湖泊为V类；环城湖、南漪湖和大通湖等27个湖泊为IV类；其余31个湖泊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59个湖泊中，杞麓湖、洪湖和贝尔湖*等8个湖泊为中度富营养状态；天河湖、瓦埠湖和菜子湖等21个湖泊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余30个湖泊为中营养状态。



图 3-1 2024 年 12 月重要湖泊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5 重要水库

本月监测的120个重要水库中，向海水库*为劣V类水质；玉滩水库为V类；宿鸭湖水库、北大港水库和百花湖等5个水库为IV类；宫山嘴水库、乌金塘水库和鹤地水库等22个水库为III类；云蒙湖、北塘水库和汤河水库等68个水库为II类；黄壁庄水库、公明水库和太平湖等23个水库为I类。

与上月相比，宫山嘴水库水质明显好转；乌金塘水库、云蒙湖、石梁河水库、茈碧湖、大房郢水库、姐勒水库、枫树坝水库、北山水库、花亭湖、隔河岩水库、三门峡水库、王瑶水库和大广坝水库水质有所好转；桓仁水库、黄龙滩水库、清林径水库、玉滩水库、百花湖和鲁班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宿鸭湖水库、尼尔基水库、云蒙湖、石梁河水库、五号水库、官厅水库、于桥水库、东风水库、大宁水库、北山水库、瀛湖、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陆浑水库、大中河水库和南湾水库水质有所好转；玉滩水库和松花湖水质明显下降；黄龙滩水库、清林径水库、东武仕水库、鲁班水库、东圳水库、东溪水库和大溪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于桥水库、官厅水库和密云水库等25个水库为劣V类水质；怀柔水库、百花湖和山美水库等7个水库为V类；团城湖调节池、瀛湖和玉滩水库等13个水库为IV类；其余48个水库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55个水库中，宫山嘴水库、宿鸭湖水库和乌金塘水库等7个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团城湖调节池、湖南镇水库和佛子岭水库等10个水库为贫营养状态；其余38个水库为中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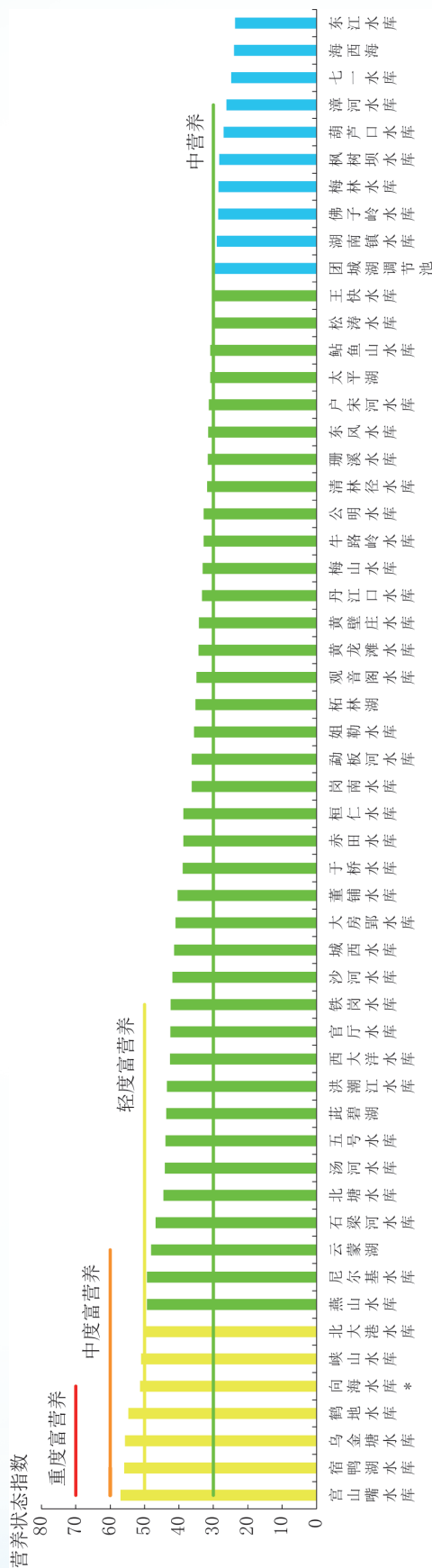


图 3-2 2024 年 12 月重要水库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附录

1、概况说明

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环办监测〔2020〕3号）和《关于调整呼伦湖等湖泊水质评价考核方法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1〕41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开展全国364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全国地表水水质月报。

其中，地表水监测断面包括：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环湖河流等共1835条河流的3293个断面；以及太湖、滇池、巢湖等210个（座）重点湖库的348个点位（86个湖泊200个点位，124座水库148个点位）。

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文件）。

2、地表水水质月报评价指标及标准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文）的要求，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即：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总氮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水温仅作为参考指标。湖泊和水库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a（chl_a）、总磷（TP）、总氮（TN）、透明度（SD）和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共5项。

水质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按Ⅰ类～劣Ⅴ类六个类别进行评价。

湖泊和水库营养化评价方法按贫营养～重度富营养五个级别进行评价。

3、河流水质评价方法

（1）断面水质评价

河流断面水质类别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即根据评价时段内该断面参评的指标中类别最高的一项来确定。描述断面的水质类别时，使用“符合”或“劣于”等词语。

表 1 断面、河段水质定性评价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表征颜色	水质功能
I、II类水质	优	蓝色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水质	良好	绿色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
IV类水质	轻度污染	黄色	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
V类水质	中度污染	橙色	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
劣V类水质	重度污染	红色	除调节局部气候外,使用功能较差

断面水质类别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 1。

(2)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少于 5 个时，计算河流、流域（水系）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并按表 1 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类别和水质状况。

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 5 个（含 5 个）以上时，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即根据评价河流、流域（水系）中各水质类别的断面数占河流、流域（水系）所有评价断面总数的百分比来评价其水质状况。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 5 个（含 5 个）以上时不作平均水质类别的评价。如果所有断面均为 III 类水质，整体水质为良好；如果所有断面均为 V 类水质，整体为中度污染。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 2。

表 2 河流、水系水质定性评价

水质类别比例	水质状况	表征颜色
I ~ III类水质比例≥90%	优	蓝色
75%≤ I ~ III类水质比例<90%	良好	绿色
I ~ III类水质比例<75%，且劣V类比例<20%	轻度污染	黄色
I ~ III类水质比例<75%，且20%≤劣V类比例<40%	中度污染	橙色
I ~ III类水质比例<60%，且劣V类比例≥40%	重度污染	红色

(3) 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评价时段内，断面水质为“优”或“良好”时，不评价主要污染指标。

断面水质超过 III 类标准时，先按照不同指标对应水质类别的优劣，选择水质类别最差的前三项指标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当不同指标对应的水质类别相同时计算超标倍

数，将超标指标按其超标倍数大小排列，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当氰化物或汞、铅、六价铬等重金属超标时，也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列出。

确定了主要污染指标的同时，应在指标后标注该指标浓度超过Ⅲ类水质标准的倍数，即超标倍数，如高锰酸盐指数(1.2)。对于水温、pH值和溶解氧等项目不计算超标倍数。

$$\text{超标倍数} = \frac{\text{某指标的浓度值} - \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

b、河流、流域（水系）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将水质超过Ⅲ类标准的指标按其断面超标率大小排列，整个流域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五项为主要污染指标，河流水系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对于断面数少于5个的河流、流域（水系），按“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确定每个断面的主要污染指标。

$$\text{断面超标率} = \frac{\text{某评价指标超过Ⅲ类标准的断面(点位)个数}}{\text{断面(点位)总数}} \times 100\%$$

4、湖泊水库评价方法

(1) 水质评价

a、湖泊、水库单个点位的水质评价，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b、当一个湖泊、水库有多个监测点位时，计算湖泊、水库多个点位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c、湖泊、水库多次监测结果的水质评价，先按时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各个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再按空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所有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d、对于大型湖泊、水库，亦可分不同的湖（库）区进行水质评价。

e、河流型水库按照河流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2) 营养状态评价

a、评价方法

采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法（ $TLI(\Sigma)$ ）。

b、湖泊营养状态分级

采用0~100的一系列连续数字对湖泊（水库）营养状态进行分级：

$TLI(\Sigma)<30$	贫营养
$30\leq TLI(\Sigma)\leq 50$	中营养
$TLI(\Sigma)>50$	富营养
$50<TLI(\Sigma)\leq 60$	轻度富营养
$60<TLI(\Sigma)\leq 70$	中度富营养
$TLI(\Sigma)>70$	重度富营养

c、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TLI(\Sigma)=\sum_{j=1}^m W_j \cdot TLI(j)$$

式中： $TLI(\Sigma)$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W_j ——第j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的相关权重；
 $TLI(j)$ ——代表第j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
以chl_a作为基准参数，则第j种参数的归一化的相关权重计算公式为：

$$W_j = \frac{r_{ij}^2}{\sum_{j=1}^m r_{ij}^2}$$

式中： r_{ij} ——第j种参数与基准参数chl_a的相关系数；
 m ——评价参数的个数。
中国湖泊（水库）的chl_a与其它参数之间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见表3。

表3 中国湖泊(水库)部分参数与chl_a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值

参数	chl _a	TP	TN	SD	COD _{Mn}
r_{ij}	1	0.84	0.82	-0.83	0.83
r_{ij}^2	1	0.7056	0.6724	0.6889	0.6889

(4) 各项目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TLI(chla) = 10 (2.5 + 1.086 \ln chla)$$

$$TLI(TP) = 10 (9.436 + 1.624 \ln TP)$$

$$TLI(TN) = 10 (5.453 + 1.694 \ln TN)$$

$$TLI(SD) = 10 (5.118 - 1.94 \ln SD)$$

$$TLI(COD_{Mn}) = 10 (0.109 + 2.661 \ln COD_{Mn})$$

式中：chla 单位为 mg/m^3 ，SD 单位为 m ；其它指标单位均为 mg/L 。

5、不同时段水环境变化的判断

对断面（点位）、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不同时段的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以断面（点位）的水质类别或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水质类别比例的变化为依据，对照表 1 或表 2 的规定，按下述方法评价。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

- ①当水质状况等级不变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②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一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③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两级以上（含两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组合类别比例法评价：

设 ΔG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 I ~ III 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G = G_2 - G_1$ ， ΔD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劣 V 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D = D_2 - D_1$ ；

- ①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好；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差；
- ②当 $|\Delta G - \Delta D| \leq 10$ 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③当 $10 < |\Delta G - \Delta D| \leq 20$ 时，则评价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④当 $|\Delta G - \Delta D| > 20$ 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或按组合类别比例变化评价两种方法的评价结果一致，可采用任何一种方法进行评价；若评价结果不一致，以变化大的作为变化趋势评价的结果。